

修正湖北省公路汽車傷人處理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公路營業汽車在路上行駛因左列各

款情形發生傷人(不分國籍與職業)事實

者除司機人應負刑事責任由法院辦理外

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甲由於汽車司機人之過失

一汽車初開動道幅或公路線以外者

二汽車初開動或倒退而不鳴笛示敬者

三汽車下急坡或轉急灣而不鳴笛示敬者

四汽車通車人民通行交叉路而不鳴笛示敬者

五、前面有人與汽車同向進行而不鳴笛示敬者

六、其他在可能範圍以內應注意而不注意者

乙、由於被傷害人之疏忽

一、行走車道輻內與汽車鳴笛示敬而不急
趨路側避讓者

二、橫過交叉路與汽車鳴笛示敬而不急趨路
側避讓者

三、與汽車相向行走左右不避不足者

四、於汽車行駛時或上車或下車者

丙、由於被傷害人之故意

一與汽車相向行走於車道輻內聞汽車連次

鳴笛示警而不避讓者

二見汽車行駛突然在車前阻擋者

三於汽車已鳴笛警笛駛入交叉路時而橫止車道者

四在汽車兩側或汽車前後競跑者

五其他籍汽車自殺者

第二條

因第一條甲款所列情形之一而致傷害者依左列

各款給予醫藥費撫卹等費但遇有特殊

情事時得由各主管段呈請交通事業管理

處核辦

一、受輕微傷者給予二十元以下之醫藥費

二、受重傷而不致殘廢者給予百元以上或百元以下之醫藥費

以下之醫藥費

三、受傷殘廢者除給百元以上或百元以下之

醫藥費外另給予一頂贍養費五百元

四、受傷致死者除已給醫藥費外由給葬埋費

五百元不另給撫卹金

五、受傷即死者給予葬埋費四百元不給撫卹金

第三條

因第一條乙丙兩款所列情形之而致傷害者

無論傷之輕重或死亡公路段概不負責但

143
得休察情形酌予醫治及葬埋費由主管

段呈請交通事業管理局核定之

第四條

汽車行駛中因司機過失或受意外障礙或機

件驟壞而出險致乘客受傷害者其醫治及葬

葬埋贍養等費得酌量情形比照第二條

各款之規定加三分之一給予之但乘客攀

援車外致受傷害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行人或乘客隨身所攜銀錢衣物因行車

出險而受損失公路段站概不負責但斃死命

或傷重不能自行料理又無同伴代為照管

時該主管段或車站應派員隨帶當世保長或甲長詳細開列品名數量代為保管待領

第六條

凡乘客或行人受重傷不能自行料理醫治者由不論致傷之原因如何該主管段或車站應立即派人代為料理醫治其費用由本規定辦理

事宜是上越本規定數目時應由受傷人自負其

第七條

凡行人或乘客當場或醫治無效斃命並無親屬或關係人前來領領時應由該主管段或車站報請司法機關相驗或憑

第八條

當地保甲長驗明相斃^貌身材並拍照片備棺
權為安埋其費用在應給埋葬費內扣除
被傷人或因傷致死者之家屬及其他關係人
應候主管段報由交通事共未管理處以
章處理不得有阻毀車輛毀損公物及其他妨
害營業素之外為

第九條

如有違反前條之外為使本路發生危險或
損失者應隨時函請當地政府制止一面查
明情形責令賠償并停止給予本規則
所定各費

第十條

牧牲畜散置且置物品於公路線內被吃

車傷害損壞者公路段站不負^任何~~中~~責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交通事業管理局呈准~~呈准~~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145
修正湖北省公路汽車傷人處理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公路營業汽車在路上行駛因左列各款情形發生傷害行人不分國籍與職業者除司機人應負之刑事責任由法院辦理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甲由於汽車司機人之過失

一汽車駛出車道幅或公路線以外者

二汽車初開動或倒退而不鳴笛示警者

三汽車下急坡或轉急灣而不鳴笛示警者

四汽車通過人民通行之交叉路而不鳴笛示警者

五前面有人與汽車同向進行而不鳴笛示警者

六其他在可能範圍以內應注意而不注意者

一由於被傷害人之疏忽

一行走車道輻內聞汽車鳴笛示警而不急趨路側避讓者

二橫過交叉路聞汽車鳴笛示警而不急趨路側避讓

者

三與汽車相向行走左右奔避不定者

四於汽車行動時上車或下車者

丙由於被傷害人之故意

一與汽車相向行走於車道輻內聞汽車連次鳴笛示

146
警而不避讓者

二見汽車行駛突至車前阻擋者

三於汽車已鳴笛駛入交叉路時而橫過車道輻者

四在汽車兩側或汽車前後競跑者

五其他藉汽車自殺者

第二條

因第一條申款所列情形之一而致傷害者依左列各款給予

醫葯撫卹等費但遇有特殊情事時得由各主管段呈請

交通事業管理處核辦

一受輕微傷者給予二十元以下之醫葯費

二受重傷而不致殘廢者給予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

醫藥費

三、受傷殘廢者除給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予一次瞻養費五百元

四、受傷致死者除已給醫藥費外再給葬埋費五百元不另給撫卹金

五、受傷即死者給予葬埋費五百元不另給撫卹金

第三條

因第一條乙丙兩款所列情形之一而致傷害者無論傷

之輕重或死亡公路段概不負責但得體察情形酌

予醫藥及葬埋由主管段呈請交通事業管理處核

定之

147
第四條汽車行駛中因司機過失或受意外障礙或機件驟壞而

出險致乘客受傷害者其醫藥葬埋瞻養等費得酌量情形比照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加三分之一給予之但乘客攀援車外致受傷害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凡行人或乘客隨身所携銀錢衣物因行車出險而受損失公路段站概不負責但斃命或傷重不能自行料理又無同伴代為照管時該主管段或車站應派員憑當地保長或甲長詳細開列品名數量代為保管待領

第六條凡乘客或行人受重傷不能自行料理醫治者不論致傷之原因如何該主管段或車站應立即派人代為料理

醫治其費用照本規定辦理倘事實上超過規定數目時應由受傷人自行擔負之

第七條

凡行人或乘客當場或醫治無效斃命並無親屬或關係人前來領葬時應由該主管段或車站報請司法機關相驗或憑當地保甲長驗明相貌身材或並拍照片備棺權為安埋再補報司法機關備案及登報公告

第八條

被傷人或因傷致死者之家屬及其他關係人應俟主管段報由交通事業管理處照章處理不得有阻毀車輛毀損公物及其他妨害營業之行為

第九條

如有違反前條之行為使本路發生危險或損失者應

148

隨時函請當地政府制止一面查明情形責令賠償并
得停止給予本規則所定各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